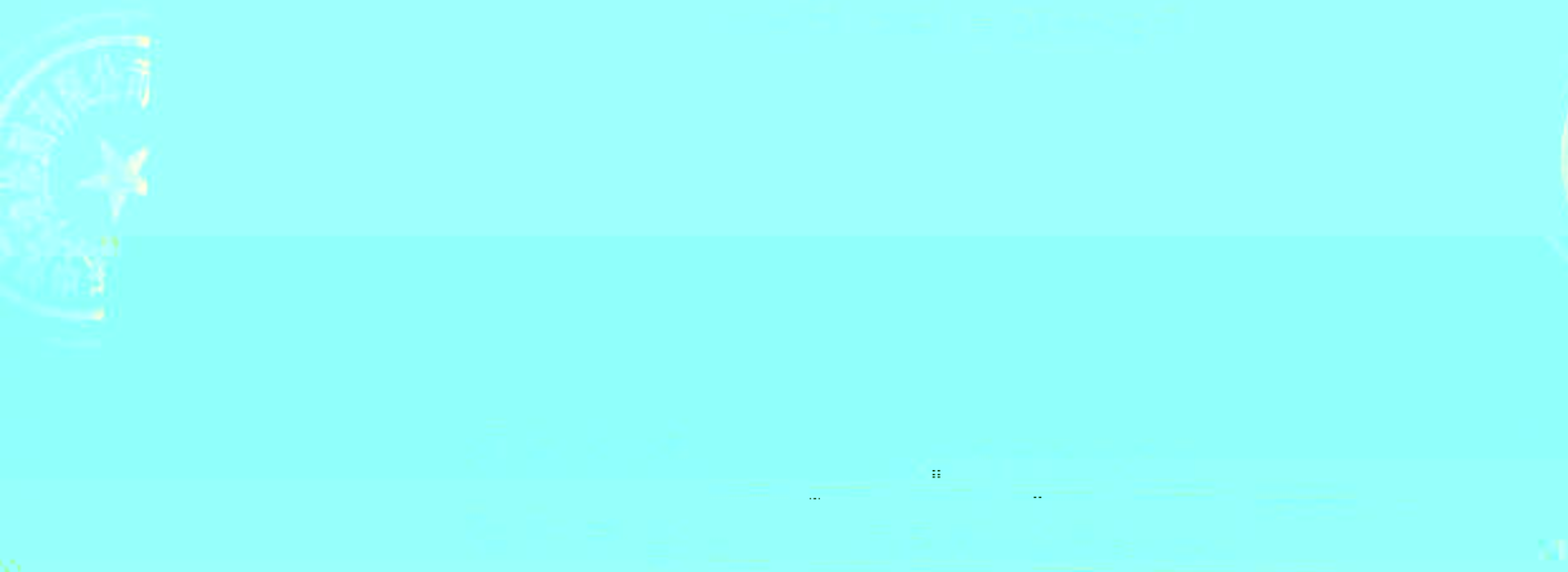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（2023）第 DY581-1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3）第 DY581-12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.01×10 ³	1.02×10 ³	1.02×10 ³
	排放速率	kg/h	1.75	1.52	1.28

处理效率

%

96.9

96.9

96.8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2 米



检测报告

山中檢字(2023)第DV591-12号





检测 报 告

山 中 环 字 (2023) 第 DY581-12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4.45	4.81	4.70
	排放速率	kg/h	0.039	0.045	0.042
标准限值		kg/h	8.710	9.298	8.916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5 米。					



ZHONG ZE

SDZZ-2023-EJL-029-4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3)第DY581-12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人: [Signature] 审核人: [Signature]

检测签字人: [Signature]



4. 本报告须由检测单位盖章，不得私自复制或翻印。

5.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数据

检测单位：山东青
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

6. 11

11. 11

11. 11

11. 11